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单利益表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确诊时其对应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1. 恶性肿瘤——重度	38. 植物人状态	7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9. 主动脉夹层瘤	76.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0. 胰腺移植	77. 感染性心内膜炎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4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78. 肾髓质囊性病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42. 克雅氏病	79. 脊柱裂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43. 埃博拉病毒感染	80. 严重川崎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44. 重症手足口病	81. 严重心肌炎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5. 肺源性心脏病	82.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46. 肺淋巴管肌瘤病	83. 失去一肢及一眼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47.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84.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48.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5. 范可尼综合征
12. 深度昏迷	49.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8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13. 双耳失聪	5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87. 脊髓小脑变性症
14. 双目失明	51. 骨生长不全症	88.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15. 瘫痪	5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89. 严重面部烧伤
16. 心脏瓣膜手术	53. 嗜铬细胞瘤	90. 亚历山大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54. 瑞氏综合征	91. 心脏粘液瘤
18. 严重脑损伤	55. 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92. Brugada 综合征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56. 艾森门格综合征	9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20. 严重Ⅲ度烧伤	57. 神经白塞病	94.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58.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95. 席汉氏综合征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59.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96. 脑型疟疾
23. 语言能力丧失	60. 肝豆状核变性	97.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61.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98.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25. 主动脉手术	62.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99.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63.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100.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27. 严重克罗恩病	64. 系统性硬皮病	101.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65. 颅脑手术	102.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29. 多发性硬化	66.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103. 库鲁病
30. 严重的 I 型糖尿病	67.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10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31.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6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05. 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32. 系统性红斑狼疮 - （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69.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106. 血管性痴呆
33. 严重心肌病	7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07. 额颞叶痴呆
34.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71.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108. 路易体痴呆
3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72. 严重哮喘	109.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36. 脊髓灰质炎	73.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10.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3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4. 主动脉夹层血肿	

注：上述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二）可选保险责任

【中症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中症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最高不超过中症确诊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合同 60%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注：

1）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中症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同时给付中症保险金。

2）我们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又因该重大疾病同一原因（包括同一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导致其发生合同定义的中症的，我们不再承担中症保险金责任。

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8.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2.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9. 心包膜切除术
3.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0. 双侧卵巢切除术
4.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11.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5. 单侧肺脏切除	12.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6. 中度重症肌无力	13.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7.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14. 早期象皮病

【轻症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轻症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最高不超过轻症确诊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合同 30%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注：

1）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和中症保险金（若选择）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中症保险金，而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中症保险金（若选择）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和中症保险金。

4）我们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又因该重大疾病同一原因（包括同一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导致其发生合同定义的轻症的，我们不再承担轻症保险金责任。

5）我们给付了中症保险金（若选择）后，若被保险人又因该中症同一原因（包括同一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导致其发生合同定义的轻症的，我们不再承担轻症保险金责任。

1. 恶性肿瘤—轻度	16.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30. 轻度面部烧伤
------------	----------------	------------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7. 单目失明	31. 角膜移植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8.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32.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19. 轻度瘫痪	33.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20. 胆道重建手术	34.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6. 视力严重受损	21. 运动神经元病	35.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22. 微创颅脑手术	3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23. 次级严重头部外伤	3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9. 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24.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38.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10. 中度脑损伤	25. 肾脏切除	39.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11. 听力严重受损	26. 单个肢体缺失	40. 中度肠道并发症
12. 慢性肝功能衰竭	27. 肝叶切除	41.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13.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2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42.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14. 慢性肾功能障碍	29. 植入心脏起搏器	43. 原位癌
15.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氏病		

注：上述（1）至（3）种轻症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最高不超过身故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合同 100%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最高不超过发生全残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合同 100%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及“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注：疾病身故保险金与疾病全残保险金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或身故、或发生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八、或第九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合同第 1.7 条除疾病身故保险金和疾病全残保险金外的其他任何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7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 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重大疾病保险”。以 30 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投保基本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可选保险责任“中症保险金”（约定给付金额 6 万元）、“轻症保险金”（约定给付金额 3 万元）、“疾病身故保险金”（约定给付金额 10 万元）和“疾病全残保险金”（约定给付金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 1 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元）
（基本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0
（可选保险责任）中症保险金	60,000
（可选保险责任）轻症保险金	30,000
（可选保险责任）疾病身故保险金	100,000
（可选保险责任）疾病全残保险金	100,000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若选择）、中症保险金（若选择）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给付，不再同时给付其他保险金。
- 3、我们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又因该重大疾病同一原因（包括同一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导致其发生合同定义的轻症的，我们不再承担轻症保险金责任。
- 4、我们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又因该重大疾病同一原因（包括同一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导致其发生合同定义的中症的，我们不再承担中症保险金责任。
- 5、我们给付了中症保险金（若选择）后，若被保险人又因该中症同一原因（包括同一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导致其发生合同定义的轻症的，我们不再承担轻症保险金责任。
- 6、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 7、疾病身故保险金与疾病全残保险金仅以给付一项为限。